

江西省宁都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购诉字〔2023〕11号

关于对赣州市宁都生态环境局宁都县环境空气 自动监测设备更换及站房建设项目（项目 编号：NDLC2023-ND-G009） 公开招标的投诉处理决定

一、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赣州进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琴江路6号第五大道二期3号楼
B1208公寓-A室

法定代表人：刘俐君

联系电话：18870102541

被投诉人1：赣州市宁都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13970106019

被投诉人 2：宁都丽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都县北大星城北侧返迁房 1 号楼 1 单元 302 室

联系人：肖女士

联系电话：0797-6816751

二、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赣州市宁都生态环境局宁都县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设备更换及站房建设项目（项目编号：NDLC2023-ND-G009）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向我局进行投诉，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宁都丽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在发布的《宁都县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设备更换及站房建设项目》招标文件中有明显的倾向性和唯一指向性，违反公平、公正原则，制约了充分竞争的市场经济发展。在政府采购文件中规定排斥潜在供应商内容，以不合理的条件和评审办法对（潜在）供应商歧视、差别对待，涉嫌人为操控。

投诉请求：终止本次招标并重新组织招标。

投诉事项：招标文件中《技术分》评分中“投标人所投型号的 PM10 监测仪(13 分)”中第“③检测原理：B 射线吸收法+光散射法，满足得 5 分。”及招标文件中《技术分》评分中“投标人所投型号的 PM2.5 监测仪(13 分)”中第“③检测原理：B 射线吸收法+光散射法，满足得 5 分。”设定具有唯一指向性。

被投诉人称：

此部分是技术加分项，而非作为必要项，并没有限制潜在投

标人参与投标，此加分项是根据本采购项目的实际使用需求设置的，有利于各投标人提供满足或者优于招标要求的产品，也有利于项目建设达到更高技术标准。此部分加分项目与采购需求相关，并未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三、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查，宁都丽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赣州市宁都生态环境局宁都县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设备更换及站房建设项目(项目编号：NDLC2023-ND-G009) 招标文件中《技术分》评分中“投标人所投型号的 PM10 监测仪(13 分)”中第“③检测原理：B 射线吸收法+光散射法及招标文件中《技术分》评分中“投标人所投型号的 PM2.5 监测仪(13 分)”中第“③检测原理：B 射线吸收法+光散射法，这种技术是在 Beta 射线基础上，使用散射比浊计数据进行修正的方法测量 PM10、PM2.5 的浓度，此方法相比目前市场上主流的 β 射线吸收法、振荡天平法、光散射法等，既具备 β 射线吸收法的准确性，又具备光散射法的实时性，使得测量结果又快、又准、又连续，从而实时、精准反应空气中 PM10、PM2.5 的浓度变化情况，更有利于精准溯源和防控，此部分技术是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使用需求设置的。这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规定。

采购人通过市场调研，目前有赛默飞世尔科技、江苏天瑞、metone、石家庄兆荣、Environnement 环境技术等公司满足此技术条件，该技术指标并不是某公司唯一的。并且以上技术目前已

取得 CMA 检测报告的厂家就有几十家之多，由于 CMA 认证对象是所有对社会出具公正数据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及其它各类实验室，如各种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环境检测站、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CMA 检测报告是一种具有法律效力的产品质量评价依据。所以只要满足 B 射线吸收法+光散射法技术要求的供应商都可以去申请“CMA”检测报告。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决定：驳回投诉。宁都丽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赣州市宁都生态环境局宁都县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设备更换及站房建设项目（项目编号：NDLC2023-ND-G009）按原招标文件执行，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四、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收到本决定书起六十日内向宁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收到本决定书起六个月内向宁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宁都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